

这次真的不一样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有望纳入法制框架解读

行业简报

◆**事件**：6月25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两大亮点**：**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垃圾分类县级乡村全覆盖。**6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当时草案的重点主要放在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和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上。而此次草案首次提请人大审议，在进一步强调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同时，提出了**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和建立覆盖农村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有望立法，将进一步推动垃圾分类制度完善。**我国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始于2002年，《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和《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等两个文件均要求各省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但是实施情况并不理想，收费制度的强制性和规范性有较大欠缺，导致收费制度的推广和实施就此搁浅。

2017年，随着我国具备了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基础（居民素质提升，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初具规模），2017年住建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中，重提“**完善生活垃圾收费政策，逐步建立差别化的收费制度，实现按量收费**”；随后，2018年发改委印发的《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中，再次提出“**健全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直到本次草案的审议，将有望把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要求**纳入法治框架**。这是政府在当前垃圾分类制度推行要求居民适应新生活方式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居民的支付压力，即将面临的阻力可想而知，这也体现出政府推进垃圾分类和计量收费制度的力度和决心。**

如果我国未来全面推广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将生活垃圾处理从传统的政府付费转变为使用者付费，政府一方面可以提高居民从源头实施“固废减量化”的积极性，**促使垃圾分类的有效开展**；一方面可以减少政府的财政支出负担，优化投资结构；更重要的是，制度的全面实施或将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固废行业的发展模式，**从原来的政策驱动转变真正的市场驱动，在优化固废处置商业模式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固废行业的发展。**

◆**城市带动乡村，市场空间值得期待。**本次草案再提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制度，这也是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要解决的重点问题之一。农村生活垃圾制度的建立有望参照垃圾焚烧制度推进的模式，即从城市逐步发展至县城，再全面覆盖农村，最终实现垃圾分类制度的全面推广。在制度推广的过程中，如能解决如农村垃圾组分不同、居民素质仍需提高、农村支付承受能力不足等问题，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同样值得期待。

◆**投资建议**：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建立将理顺垃圾分类制度的商业模式，此次的超预期推进将促进各地垃圾分类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从而加快垃圾分类市场的建立和各细分行业市场空间的释放，餐厨处理建议关注**维尔利**；环卫设备建议关注**龙马环卫**、**盈峰环境**、**中国天楹**；垃圾焚烧建议关注**上海环境**、**瀚蓝环境**。

◆**风险分析**：商业模式、地方财力、政策进度等风险；行业竞争加剧，垃圾分类项目拓展不及预期等风险；上市公司减持等风险。

增持（维持）

分析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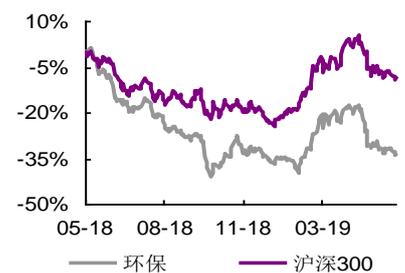
殷中枢（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040004）
010-58452063
yinzs@ebscn.com

王威（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030001）
021-52523818
wangwei2016@ebscn.com

联系人

郝霁
021-52523827
haoqian@ebscn.com

行业与上证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报

垃圾分类：更应了解引发哪些市场变革——
垃圾分类制度影响解析系列一
.....2019-06-18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 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 或者其他原因, 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 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 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 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 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 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 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 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 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 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与, 也不, 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创建于 1996 年, 系由中国光大 (集团) 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 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 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 编写, 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 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 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 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 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 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 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見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 在做出投资决策前, 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 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 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版权所有。

联系我们

上海	北京	深圳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写字楼 48 层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 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